

表23. 106年度營所稅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投資抵減稅額統計表【適用獎勵之法條別】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千元

適用獎勵之法條別	家數	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	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	合計
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	***	759,280	398,541	1,157,821
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	23	124,953	25,811	150,764
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	20	124,334	144,346	268,680
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	0	0	0	0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	6	119,653	6,097	125,750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	13	228,000	6,079	234,079
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	***	591	14,413	15,004
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	0	0	0	0
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	0	0	0	0
電影法第39條之1	0	0	0	0
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	0	0	0	0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	***	5,320	0	5,320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	***	272,311	0	272,311
企業併購法第42條	0	0	0	0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	150	238,750	28,948	267,699
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	***	198	0	198
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	***	8,382	1,180	9,562
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	55	43,368	39,641	83,009
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	0	0	0	0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	561	7,576,775	9,775,744	17,352,519
合計	845	9,501,914	10,440,800	19,942,714

註1：上開統計係以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有申報投資抵減稅額案件統計。

註2：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，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。各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註3：為避免間接識別，家數在5家以下者，其家數以「\*\*\*」表示。